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481,139,2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434,178.82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邓峰 胡本源 徐世美

2016 年 7 月 29 日